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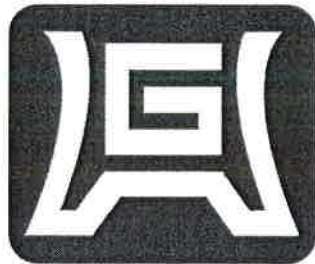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4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48-3号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

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敏、范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5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16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敏、范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6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6.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关联董事朱敏、范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查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41 名激励对象中，3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主动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41 名调整为 402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36.05 万股调整为 1,499.60 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45,696,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6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0 股。2015 年度权益分配共计增加股本 578,278,49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23,974,722 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实施完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根据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99.60 万股调整为 2,099.44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5.55 元/股调整为 3.936 元/股。



RANDWAY

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

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须按照《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照《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2016年4月21日